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呂孟苓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143003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、陸委會114年4月16日令及114年4月22日函各1份

(37246137_1143003729_1_ATTACH1.pdf、37246137_1143003729_1_ATTACH2.pdf)



主旨：銓敘部函轉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函以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兩岸條例）所稱之「設有戶籍」包含領有中共「定居證」或「居民身分證」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5月2日部退四字第11458178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兩岸條例第26條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第70條第3項、第72條及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（以下簡稱查驗辦法）第13條規定，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；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者、支領優惠存款利息者，以及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之遺族，若在大陸地區「設有戶籍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者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、優惠存款利息、遺



文山特教 1140509



WXAA1146003962

屬年金及月撫卹金之權利，俟其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向後恢復。

三、次查陸委會114年4月22日陸法字第1149903956號函及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規定，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所稱「設有戶籍」，應包含持有中共「定居證」及「居民身分證」。爰退撫法和查驗辦法所稱「設有戶籍」之解釋，應依該函令辦理。

四、另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87號解釋：「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，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」。爰陸委會針對兩岸條例第9條之1或第26條所為之函釋，應溯及自法規施行時生效。

五、檢附銓敘部原函、陸委會114年4月16日令及114年4月22日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 2025/05/09
09:31:09



裝

訂

線



84